启东市公安局2026年移动警务通道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启东市公安局

2026 年 03 月

启东市公安局2026年移动警务通道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启东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租赁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项目名称

启东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租赁项目

三、采购内容

1、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月度单价（元）	年度合计（元）	备注
1	通道费用	1000	张	12月	49元/张	588000	①通道费用不足一千人按实际使用人数计算，通道费用月费用=月实际使用人数*单价；超出一千人按一千人计算。 ②短信数量超出部分每条不高于5分。
2	短信费用	100万	条	12月	0.032元/条	384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					

备注：

（1）通道费用

①警务终端通讯网络能够实现移动警务5G专网访问，且考虑到

5G 通讯网络目前的覆盖现状，为保障在各类执法环境下正常使用，同时运营商需要提供 2/3/4G 网络的访问能力；

②本次建设的通道费用单个警务终端含每月 1500 分钟全国通话，100G 国内通用流量，一条 1000M 宽带和互联网电视，200 条短信，全省公安内部通话免费。国内接听免费（港澳台除外），且无漫游费；以上通信均限国内，不含港澳台。

③可以与省厅、各地市、各县级公安机关的联网呼叫，且互相之间拨打免费；

④提供相对独立的手机号码池，提供虚拟专网号码和短号码改号等功能；

⑤为实现与原有警务系统无缝对接，降低本次移动警务服务实施对现有业务的影响，需复用前期已发警务通手机卡。

⑥因人员变动问题，通信费用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开通和关闭，以 1000 个为基准，不足按实计算，最多不超过 1050 个。

⑦中标商免费提供 10 台国产平板（公安内网单系统），用于功能测试。要求：

1、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单模式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单系统，按要求定制开机动画及 logo；

3、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4、支持平行视界、智慧多窗功能。

（2）短信费用

每月 100 万条短信服务。其中省内移动号码短信（内部）60 万条，全国全网号码短信 40 万条，超过 100 万条时，超过部分每条费

用不得高于5分。在当月短信发送数量为90万条时，中标商必须通知采购方采取一定措施减少短信发送量，如未通知，视为当月短信发送量未超过100万条。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质保期

项目租赁期为2026年全年，按不同内容服务期分别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月）
1	通道费用	服务期12个月
2	短信费用	服务期12个月

2、通讯服务要求

支持对用户已经在用的运营商号码入网，可以由用户放弃该号码当前正在享受的优惠政策，变更为该移动警务终端的专用通讯号码；也支持用户选择新号入网，用户其他号码享受的优惠不变，运营商需开放专门的号码池，实现与全省公安虚拟网组网，支持分配新的虚拟网短号，并能够实现与省厅通讯联络平台的用户基础号码信息对接。

3、违约责任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72小时内负责修复。如未修复，每延迟一日，支付500元/日违约金。

4、本项目预算费用为每年100万元（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

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条件：签订合同后，通道费用、短信费用按季度付款。

备注：通道费用不足一千人按实际使用人数计算，通道费用月费用=月实际使用人数*单价；超出一千人按一千人计算。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八、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邢健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